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8楼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推行“以人员管理为核心”的人才强企战略，长期坚持打

造多维度、多层级培训体系。此次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是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做出的决策。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医药零售人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3、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改革政策持续推行，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强监管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停滞、利润承受下滑压力等客观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标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同时，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